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由于邮件投递延迟原因，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得以收到广东证监局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2011]11 号)，要求公司六月底之前将公司整改报告报送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开披露。由于时间紧迫，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因此本次监事会会通知时间为三天。

2、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4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3 人，实际参加董事 3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海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州高凯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使用1,998万元超募资金设立合资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8 日累计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12,540 万元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建议公司对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授权、风险控制进一步明确和规范。

本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